

# 總統府公報

Presidential Office Gazette

本號公報內容於發行日同步登載本府全球資訊網

網址：<http://www.president.gov.tw/>

中華民國100年12月7日（星期三）發行 第7006號



總統府第二局 編印

---

# 總統府公報

第 7006 號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7 日 (星期三)

---

## 目 次

### 壹、總統令

#### 一、公布法律

- (一)修正社會救助法條文……………1
- (二)增訂並修正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條文……………2
- (三)修正藥事法條文……………5

#### 二、任免官員……………5

### 貳、總統及副總統活動紀要

- 一、總統活動紀要……………13
- 二、副總統活動紀要……………15

---

## 總 統 令

---

###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7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0000273351 號

茲修正社會救助法第十六條之二條文，公布之。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吳敦義  
內政部部长 江宜樺

### 社會救助法修正第十六條之二條文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7 日公布

第十六條之二 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之家庭成員就讀國內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者，得申請減免學雜費；其減免額度、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

其他法令有性質相同之補助規定者，不得重複領取。

第一項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修正條文，自一百年八月一日施行。

###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7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0000273361 號

茲增訂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第十三條之一條文；並修正第四條及第九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吳敦義  
內政部部长 江宜樺

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增訂第十三條之一條文；並修正第四條及第九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7 日公布

第 四 條 本條例所稱特殊境遇家庭，指申請人其家庭總收入按全家人口平均分配，每人每月未超過政府當年公布最低生活費二點五倍及臺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一點五倍，且家庭財產未超過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一定金額，並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六十五歲以下，其配偶死亡，或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未獲達六個月以上。
- 二、因配偶惡意遺棄或受配偶不堪同居之虐待，經判決離婚確定或已完成協議離婚登記。
- 三、家庭暴力受害。
- 四、未婚懷孕婦女，懷胎三個月以上至分娩二個月內。
- 五、因離婚、喪偶、未婚生子獨自扶養十八歲以下子女或祖父母扶養十八歲以下父母無力扶養之孫子女，其無工作能力，或雖有工作能力，因遭遇重大傷病或照顧六歲以下子女或孫子女致不能工作。
- 六、配偶處一年以上之徒刑或受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一年以上，且在執行中。
- 七、其他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評估因三個月內生活發生重大變故導致生活、經濟困難者，且其重大變故非因個人責任、債務、非因自願性失業等事由。

申請子女生活津貼、子女教育補助及兒童托育津貼者，前項特殊境遇家庭，應每年申請認定之。

申請人之孫子女領取本條例所定扶助，以符合第一項第五款扶養十八歲以下父母無力扶養之孫子女為限。

第一項第五款所稱父母無力扶養，係指父母均因死亡

、非自願失業且未領失業給付、重大傷病、服刑或失蹤等，致無力扶養子女。

第 九 條 符合第四條規定，而有下列情形之一，得申請傷病醫療補助：

- 一、本人及六歲以上未滿十八歲之子女或孫子女參加全民健保，最近三個月內自行負擔醫療費用超過新臺幣三萬元，無力負擔且未獲其他補助或保險給付者。
- 二、未滿六歲之子女或孫子女，參加全民健保，無力負擔自行負擔之費用者。

傷病醫療補助之標準如下：

- 一、本人及六歲以上未滿十八歲之子女或孫子女：自行負擔醫療費用超過新臺幣三萬元之部分，最高補助百分之七十，每人每年最高補助新臺幣十二萬元。
- 二、未滿六歲之子女或孫子女：凡在健保特約之醫療院所接受門診、急診及住院診治者，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三十三條及第三十五條之規定應自行負擔之費用，每人每年最高補助新臺幣十二萬元。

申請傷病醫療補助，應於傷病發生後三個月內，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健保卡正、反面影本、診斷證明書及醫療費用收據正本，向戶籍所在地主管機關提出申請；未滿六歲之子女或孫子女傷病醫療補助申請，應向戶籍所在地之鄉（鎮、市、區）公所申請醫療補助證後，逕赴保險人特約之醫療院所就診，並由醫療院所按月造冊向直轄市、縣

(市) 主管機關申請。

第十三條之一 本條例所發放之各項津貼或補助，不得作為扣押、抵銷、供擔保或強制執行之標的。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7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0000273371 號

茲修正藥事法第十九條及第三十四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吳敦義

藥事法修正第十九條及第三十四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7 日公布

第十九條 本法所稱藥局，係指藥師或藥劑生親自主持，依法執行藥品調劑、供應業務之處所。

前項藥局得兼營藥品及一定等級之醫療器材零售業務。

前項所稱一定等級之醫療器材之範圍及種類，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定之。

第三十四條 藥局應請領藥局執照，並於明顯處標示經營者之身分姓名。其設立、變更登記，準用第二十七條第一項之規定。

藥局兼營第十九條第二項之業務，應適用關於藥商之規定。但無須另行請領藥商許可執照。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25 日

任命楊金臻為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簡任第十職等副處長。

任命郭炳宏為駐貝里斯大使館簡任第十職等一等秘書。

任命李政宗為財政部國有財產局簡任第十二職等副局長，李錦文為財政部臺北關稅局簡任第十職等關務監稽核。

任命汪康定為教育部簡任第十職等專門委員，蘇義泰為國立交通大學人事室簡任第十職等主任，崔春華為國立金門大學簡任第十職等專門委員。

任命壽勤偉、陳傳宗、張進豐、陳昱旗為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簡任第十二職等檢察官，葉麗琦為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簡任第十一職等檢察官，王淑月為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簡任第十二職等檢察官，陳昭廷為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檢察署簡任第十二職等主任檢察官，王怡仁為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檢察署簡任第十職等主任檢察官。

任命鄭素惠為經濟部水利署簡任第十職等專門委員。

任命劉國隆為交通部中央氣象局氣象資訊中心簡任第十職等副主任。

任命鄭正雄、黃國昌、吳仁勝、蔡翊乾、劉幸君、陳勇誌、羅彥為、歐陽健、詹江福、胡櫻瀨、徐順胤、施君翰、朱莉文、張維欣、童容姿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韓裕程、何永顯、張午昇、陳育聖、洪雁琳、邱亭郡、施再嶸、魏芝菁、詹季宛、蔡佩君、賴芯鈴、鄭宇傑、林施邑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卓亞倫、蔡依純、李苑宜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陳仕蘭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劉冠麟、潘賜德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林暉倫為薦任公務人員。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吳敦義

##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25 日

任命林武傑、朱文林、哈振亞、唐澤權、陳仕偉、蕭宥鈞、丁劍榮、郭益銘、吳猛虎、林慶宏、陳昭安、潘正宗、宗志盛、陳德維、趙明、李宙曉、何文偉、陳錦建、任福忠、林駿璋、曾耀毅、洪登隆、謝進義、李致遠、陳清華、劉福瑞、蔡鴻源、陳宏昇、林進財、楊健偉、吳文華、劉國華、林文智、林義國、楊承運、孔明義、曾耀德、呂榮晉、吳府圳、蔡永信、溫明煌、林俊德、林文偉、董偉政、高瑞宏、王聖元、陳世昌、許慶舜、陳榮振、許朝慶、陳昭玲、陳國誠、周延平、蔡錫輝、陳博仁、胡維國、林家益、林朝旺、林慧達、陳明杰、洪榮堅、許冰璋、葉振楠、楊博文、陳俊傑、王逸信、邱劍虹、邱瑞彬、陳信有、戴仲家、陳志成、曾意良、楊長潔、林正淋、謝惠群、蕭進登、郭旺霖、羅勝昌、葉明忠、李林芳、李仁富、黃建雄、賀宗洋、卓明宏、郭進三、莊孝康、吳界元、張庭昇、郭芳富、張志弘、周文彥、陳東隆、王耀毅、吳宜哲、陳伊俐、林俊雄、陳俊揚、吳文正、王坤亮、邱順福、廖茂宏、林光輝、楊政輝、吳明晃、黃啟昌、李建昌、呂顯鄉、吳茂興、田敏偉、楊寶賢、楊瑞男、蔡宏志、盧順正、劉如倫為警正警察官。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吳敦義

##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28 日

特任行政院政務委員曾志朗兼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主任委員。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吳敦義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28 日

任命吳建興以簡任第十二職等為新北市樹林區公所簡任第十職等區長。

任命蔡國銓為臺南市政府水利局簡任第十職等主任秘書。

任命蘇淑惠為高雄市政府財政局簡任第十職等專門委員，林麗娟以簡任第十一職等為高雄市政府財政局簡任第十職等專門委員，劉仲信為高雄市政府財政局簡任第十職等主任秘書，戴淑芬為高雄市政府教育局簡任第十職等專門委員，陳惠玲為高雄市政府地政局簡任第十職等專門委員，陳詩鍾為高雄市政府人事處簡任第十一職等副處長，姚懿芳為高雄市政府人事處簡任第十職等主任秘書，袁德明為高雄市政府勞工局簡任第十職等專門委員。

任命楊鐘時為桃園縣政府工務局簡任第十職等主任秘書。

任命林瑞堂為雲林縣政府簡任第十職等秘書。

任命蔡吉彰、陳亭君、彭勝正、龔冠寧、賴瑞萍、宋松鋆、黃琬淇、吳旻儒、劉中泰、周虹伶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黃美雯、余雅雯、王奕人、陳姿蓉、余宜真、劉蕙菁、徐祥雲、林冠宏、黃千峯、林舜傑、洪淑雅、林碧娟、巴岸·麗妹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黃郁誠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唐淑媛、張秀玲、歐麗惠、周資雯、吳慧芝、朱昱融、王晴琚、林銀榮、林明永、陳秀伊、柯廷育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辛年琦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陳佳雯、陳清水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南珈合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張順添、林采香、江婉瑜、吳岳澤、陳宜鴻、蕭懋圩、羅志平、李沛珊、廖英琦、賴慧娟、黃勃盛、吳雅莉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紀進雄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呂炳輝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郭芳吟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張尹喬、鄭彩燕、鄭秋華、林慶平、胡鴻威、呂艾蓉、李懿如為薦任公務人員。

派張國村為薦派公務人員。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吳敦義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30 日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副署長邱文彥已准辭職，應予免職。

此令自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2 日生效。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吳敦義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30 日

任命厲媿媿為內政部簡任第十職等秘書，顏靚殷為內政部簡任第十職等專門委員。

任命陳立國為外交部簡任第十一職等副司長。

任命白輝明為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簡任第十職等督導。

任命謝憲治為國立陽明大學簡任第十職等秘書。

任命邱銘堂為法務部簡任第十職等專門委員，林美瑤為法務部廉

政署會計室簡任第十職等會計主任。

任命吳焱文為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簡任第十職等技正，李秀朗、石博文為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簡任第十職等專利高級審查官兼科長，林國塘、林希彥為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簡任第十職等專利高級審查官。

任命易心莊為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民航人員訓練所簡任第十職等副所長，江明清以簡任第十一職等為交通部觀光局簡任第十職等專門委員，鄭瑛惠為交通部觀光局簡任第十職等副組長。

任命鄭淑芳為行政院主計處簡任第十職等視察。

任命薛幼菊為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臺北市榮民服務處簡任第十二職等處長。

任命殷慧婷、曾榮傑為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簡任第十職等副組長。

任命李佳航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統計室簡任第十職等統計主任，張錦宜、蔡慧君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產試驗所簡任第十職等研究員。

任命黃國忠以簡任第十四職等為司法院簡任第十三職等廳長，沈福財為臺灣嘉義地方法院簡任第十四職等法官，彭振湘為臺灣臺南地方法院簡任第十四職等法官，莊崑山為臺灣屏東地方法院簡任第十四職等法官兼院長，李麗芳為臺灣屏東地方法院簡任第十四職等法官，鄭景文為臺灣基隆地方法院簡任第十四職等法官，陳志祥為臺灣基隆地方法院簡任第十四職等法官兼庭長，張清埤為臺灣板橋地方法院簡任第十四職等法官兼院長，張國棟為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簡任第十四職等法官，蔡美美為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簡任第十四職等法官兼院長。

任命陳坤樟、劉興任、陳國勝、史及人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余徐維、王孝任、陳秋媚、王滢琇、吳雅淳、謝宏頌為薦任

公務人員。

任命林倩如、葉麗珍、孫國榮、洪韡珊、趙湘初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王鎮宇、謝秀玲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彭楷涵、鄭九禎、史侑召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連雅棉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葉佩芸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陳巧瑜、陳昇龍、陳孟昕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黃燕美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陳孝宇、張世弘、李玉琪、陳祈男、范救晨、張宛蓉、涂青宇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蔡貞芬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邱聖賢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黃雁堂、蘇信宏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李貞瑩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楊宏仁、楊淑閔為薦任公務人員。

派林育賢為薦派公務人員。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吳敦義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30 日

任命李國榮、劉金源、洪鐸璋、李聖發、葉達偉、謝漢昌、蔡宗恒、李文傑、鄭伊峻、陳慶華、連浚良、吳永龍、郭彥宏、陳威昇、曾志高、何明翰、王攀淇、張天明、陳勇任、顏志明、鄧景鴻、陳家豪、周文彬、葛耀輝、蘇進添、衛瑞璽、蔡東明、黃光顯、張永典、廖振盛、卓明祥、陳信有、樊聯樺、陳信宏、王奕杰、江耀輝、藍信

雄、胡嘉儒、顏金龍、朱立凱、陳鴻正、張進忠、黃光偉、傅炫華、蕭聖鋒、黃震宇、李木滄、郭家銘、李文仁、陳維智、洪孟辰、白新明、李榮明、李柏青、黃金池、陳于弘、古鴻源、蒲性發、劉俊成、王嘉榮、李清俊、曾一龍、蔡永偉、張君豪、王璿鍵、張禹錫、余俊寬、吳明揚、張詠琦、林伯欣、莊錫龍、鄭子強、曾金峰、徐憲章、何松哲、林文聰、焦德培、王建閔、陳俊揚、顏國明、邱穎檀、翁文蓋、蕭寒冰、鍾坤霖、何永福、廖洛賓、韓立錦、張元榮、邱天賜、徐玉成、黃建銘、劉明芳、黃健彰、盧盈德、許志宏、徐啟文、張耿龍、盧文祥、李君臨、蔡仁聰、廖國富、洪志賢、陳文智、林文哲、王俊雄、蕭清山、邱育宏、葉果豐、張家維、賴宗權、黃嵩琛為警正警察官。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吳敦義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1 日

行政院政務委員尹啟銘已准辭職，應予免職。  
此令自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3 日生效。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吳敦義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1 日

任命高俊儀為臺北市政府勞工局簡任第十職等主任秘書。  
任命李建裕為臺南市政府農業局簡任第十職等專門委員，劉正熊為臺南市政府農業局簡任第十職等主任秘書。

任命簡振澄為高雄市政府財政局簡任第十一職等副局長，吳新福為高雄市西區稅捐稽徵處簡任第十一職等處長，陳財源為高雄市西區稅捐稽徵處簡任第十職等副處長，黃榮慶為高雄市政府工務局簡任第十職等總工程司，吳瑞川為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簡任第十職等總工程司，莊仲甫為高雄市政府地政局土地開發處簡任第十職等副處長。

任命張硯凱、陳美利、閻永珍、葉麗子、賴文政、尹豪偉、吳炎烈、鄧兆廷、尤妙婷、陳聖元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黃志豪、劉嘉瑩、林瑜芳、洪見文、徐誌謙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林麗幸、謝幸殊、洪靜瑜、吳敏菁、蕭旭清、黃騰皜、楊欽弘、林桂如、張雅媛、黃子睿、潘霞翠、邱睿棠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林素瑜、陳韻雅、陳春臨、鄭淑鈴、戴雀芳、黃超文、羅梅珍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魏伯陞、楊靜蘭、洪蘋秀、葉美靖、許正毅、呂亭潔、呂吉峯、呂映昇、謝旻娟為薦任公務人員。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吳敦義

## 總統活動紀要

記事期間：

100 年 11 月 25 日至 100 年 12 月 1 日

11 月 25 日（星期五）

- 蒞臨行政院「高階領導研究班第4期」結訓典禮致詞（台北市公務人力發展中心）
- 蒞臨「捷運萬大-中和-樹林線」先期工程聯合簽約暨動土典禮致詞並與臺北市長郝龍斌、新北市長朱立倫及民代共同見證簽約換文儀式暨主持動土大典（台北市華中橋下）
- 觀賞《艾未未·缺席》主題展（台北市立美術館）
- 蒞臨2011「和好、疼惜、平安夜」報佳音暨「感恩一百」系列活動致詞（台北市信義威秀廣場）
- 接受「英國廣播公司」（BBC）專訪

**11月26日（星期六）**

- 視察基隆南港間鐵路便捷化及立體化成果（基隆火車站†南港火車站）
- 前往臺中市豐原區「鎮清宮入火安座4週年福醮法會」主持祭典儀式並致贈「德澤萬方」匾額（台中市豐原區）

**11月27日（星期日）**

- 祝賀單國璽樞機主教九秩華誕快樂及感恩祈福彌撒前致意（高雄市玫瑰聖母聖殿主教座堂）

**11月28日（星期一）**

- 接見臺灣之光系列人物—氣球藝術家李承濤
- 接見「全國高中高職家長會長協會」理監事、會員及顧問一行
- 接見澳大利亞商工辦事處新任代表馬克文（Kevin Magee）等一行
- 接見十大全國性總工會代表一行

**11月29日（星期二）**

- 接見「美國退伍軍人協會」華裔總會長黃宏達夫婦一行
- 蒞臨「第27屆世界華商經貿會議」開幕典禮致詞（台北國際會議中心）
- 接見「國際獅子會」300B2區領導幹部一行
- 訪視臺中市東勢果菜批發市場（台中市東勢區）

#### 11月30日（星期三）

- 接見「臺灣電信產業發展協會」代表一行
- 蒞臨經濟日報大師論壇系列－「跨越百年·再造榮景」高峰會致詞並與此次論壇主講人－2010年諾貝爾經濟學獎得主戴蒙德（Peter A. Diamond）博士就經濟發展等議題對談（台大醫院國際會議中心）
- 蒞臨「中華佛教比丘尼協進會」慶祝建國一百年萬人祈福嘉年華致詞（台中市太平區慈明高中）

#### 12月1日（星期四）

- 視察臺北國際航空站瞭解松山機場航廈整建工程及發展臺灣成為東亞航空樞紐之實際成果（台北松山機場）
- 蒞臨「鴻海科技集團高雄軟體園區育成研發大樓暨雲端資料中心動土典禮」致詞並與鴻海集團總裁郭台銘等人一起主持動土典禮暨參觀育成中心之各項研發成果（高雄市前鎮區）
- 接見「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代表一行
- 接見教廷教育部長高澤農樞機主教（His Eminence Zenon Card. Grocholewski）等一行

## 副總統活動紀要

**記事期間：**

**100 年 11 月 25 日至 100 年 12 月 1 日**

**11 月 25 日（星期五）**

- 蒞臨 2011「國際衰弱研究大會（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Frailty Research）」開幕典禮致詞（集思台大國際會議中心）
- 蒞臨「臺北孔廟百年新生慶典活動」致詞並揮毫「仁」字贈予「仿生獸」（台北市）
- 蒞臨「紡拓會36週年會慶」致詞（台北市）
- 蒞臨「美國人在臺灣的足跡：1950～1980」展覽開幕典禮致詞並剪綵（台北市二二八國家紀念館）

**11 月 26 日（星期六）**

- 蒞臨 2011 年「第 3 屆世界健康檢查醫學會大會晚宴」致詞（台北市世貿聯誼社）

**11 月 27 日（星期日）**

- 蒞臨「嘉義市雞肉飯節－創意雞肉飯大賽」活動致詞（嘉義縣太保市）

**11 月 28 日（星期一）**

- 接見「日本交流協會」顧問池田維（Ikeda, Tadashi）

**11 月 29 日（星期二）**

- 蒞臨「2011 臺灣企業永續報告獎（Taiwan CSR Awards）」頒獎典禮致詞（交通部國際會議中心）
- 接見友邦駐「國際民航組織」（ICAO）常任代表訪華團一行
- 蒞臨「歐洲商務協會」午宴並以「跨越 300 億美元里程碑後的臺歐盟未來投資關係」為題發表演說（台北市晶華酒店）
- 蒞臨今周刊「第 4 屆商務人士理想品牌大賞」頒獎典禮致詞（

台北市晶華酒店)

- 接見2010年諾貝爾經濟學獎得主戴蒙德 (Peter A. Diamond) 等一行
- 接見99年暨100年推動環境保護有功績優團體及個人一行

**11月30日(星期三)**

- 無公開行程

**12月1日(星期四)**

- 蒞臨「遇見創新在嘉義·百項研發成果展」開幕典禮致詞並參觀成果展(經濟部嘉義產業創新研發中心)
- 蒞臨「2011臺灣商業服務業優良品牌表揚大會暨頒獎典禮」致詞並頒獎(張榮發基金會國際會議中心)

---

---

編輯發行：總統府第二局

地 址：台北市重慶南路 1 段 122 號

電 話：(02) 23206254

(02) 23113731 轉 6252

傳 真：(02) 23140748

印 刷：九茹印刷有限公司

本報每週三發行（另於非公報發行日公布法律時增刊）

定 價：每份新臺幣 35 元

半年新臺幣 936 元

全年新臺幣 1872 元

國內郵寄資費內含(零購、掛號及國外郵資外加)

郵政劃撥儲金帳號：18796835

戶 名：總統府第二局

---

零購請洽總統府第二局或政府出版品展售門市

國家書店松江門市 /104 台北市松江路 209 號 1 樓 / (02) 25180207

五南文化廣場台中總店 /400 台中市中山路 6 號 / (04) 22260330 轉 27

五南文化廣場台大法學店 /100 台北市銅山街 1 號 / (02) 33224985

五南文化廣場逢甲店 /407 台中市河南路 2 段 240 號 / (04) 27055800

五南文化廣場高雄店 /800 高雄市新興區中山一路 290 號 / (07) 2351960

五南文化廣場屏東店 /900 屏東市民族路 104 號 2 樓 / (08) 7324020

---

ISSN 1560-3792



9 771560 379004



00035

中 華 郵 政  
台北誌字第 861 號  
執照登記為雜誌交寄

GPN：

2000100002